

李坤元

2022.8.8

河北省审计监督领域《轻微违法行为包容免罚清单》



序号	实施依据	免罚情形	适用条件
1	<p>对拖延提供与审计事项有关的资料的处罚</p> <p>1. 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》第四十七条 被审计单位违反本法规定，拒绝、拖延提供与审计事项有关的资料的，或者提供的资料不真实、不完整的，或者拒绝、阻碍检查、调查、核实有关情况的，由审计机关责令改正，可以通报批评，给予警告；拒不改正的，依法追究法律责任。</p> <p>2. 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实施条例》第四十七条 被审计单位违反审计法和本条例的规定，拒绝、拖延提供与审计事项有关的资料，或者提供的资料不真实、不完整，或者拒绝、阻碍检查的，由审计机关责令改正，可以通报批评，给予警告；拒不改正的，对被审计单位可以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，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，可以处2万元以下的罚款，审计机关认为应当给予处分的，向有关主管机关、单位提出给予处分的建议；构成犯罪的，依法追究刑事责任。</p>	轻微不罚	<p>1. 违法行为轻微</p> <p>2. 主动停止违法行为或经制止后在规定期限改正的</p> <p>3. 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</p>

李敏 2022.5.8



序号	事项名称	实施依据	免罚情形	适用条件
2	对提供的审计资料不完整的处罚	<p>1. 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》第四十七条 被审计单位违反本法规定，拒绝、拖延提供与审计事项有关的资料的，或者提供的资料不真实、不完整的，或者拒绝、阻碍检查、调查、核实有关情况，由审计机关责令改正，可以通报批评，给予警告；拒不改正的，依法追究法律责任。</p> <p>2. 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实施条例》第四十七条 被审计单位违反审计法和本法条例的规定，拒绝、拖延提供与审计事项有关的资料，或者提供的资料不真实、不完整，或者拒绝、阻碍检查的，由审计机关责令改正，可以通报批评，给予警告；拒不改正的，对被审计单位可以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，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，可以处2万元以下的罚款，审计机关认为应当给予处分的，向有关主管机关、单位提出给予处分的建议；构成犯罪的，依法追究刑事责任。</p>	轻微不罚	<p>1. 违法行为轻微</p> <p>2. 主动停止违法行为或经制止后在规定期限改正的</p> <p>3. 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</p>